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3月13日证监许可[2024]43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21142(A类)、021143(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ETF联接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ETF。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ETF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募集 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将全部予以确认。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认购金额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 认购金额 < 500万元	0.50%
认购金额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认购费率在以上规定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10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0.10=9.90元
认购份额=(990.10+0.46)/1.00=990.5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0.5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6146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陈姗姗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4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4月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28388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李腾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事宜并在《上海证券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湘川于2024年4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9,252,424.8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经、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8,475.2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4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8,475.25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4年4月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以个股推荐、承诺高额收益等手段进行诈骗等非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图标为: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或"大成基金员工"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不会承接任何充值退费处理业务,不会使用个人账户接收转账汇款。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具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先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日暂停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业务,在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4月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关于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4年4月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北京物美小马厂商业有限公司、北京玉蜓桥物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北京物美小马厂商业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09642_A1号、北京玉蜓桥物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09644_A1号、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09646_A1号)。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3个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总资产合计714,310,202.61元,负债合计617,553,946.2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6,756,256.41元。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前期对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申请累计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详见2024年4月1日公告。

自2024年4月2日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申请累计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